

酒后娱乐场所滑倒骨折谁之过？

法院：场所未尽到合理安全保障义务，承担40%赔偿责任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长宁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纠纷案，一女子在KTV饮酒后在卫生间滑倒致骨折，以工作人员未尽到告知义务并给于必要关注和帮助为由将KTV经营者诉至法院。经审理，结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对原告合理损失承担40%赔偿责任，其余由原告自行承担。

【案情回放】

去年8月，原告翟小姐和朋友一行10人前往被告经营的KTV娱乐，当天共消费一瓶洋酒和20多瓶啤酒。凌晨1点左右，翟小姐从包房

出来，进入旁边的卫生间。翟小姐称她用完卫生间行至洗手台时，因洗手台下有积水导致她滑倒。“卫生间是男女通用的，里面可以锁门，我摔倒后打不开门只能大声呼救。”然而，大约半小时内没人应答，翟小姐后自行起身终于打开了卫生间的门。“当晚我也喝了酒，当时觉得难受就吐在了地上。”

而据当晚和翟小姐同一包房消费的高某陈述，他出门去卫生间时刚好看到一女子开门出来，“然后她马上又返回去呕吐，因为没关门，就看到她穿高跟鞋踩在自己的呕吐物上滑倒了。”随后，高某通知了KTV工作人员一起将翟小姐送医。

医院诊断翟小姐为右肱骨远端骨折，并进行了切复内固定手术。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司法鉴定，结果为“不构成伤残等级”。根据实际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9万余元的60%）。被告则辩称，原告是因为过量饮酒，踩到自己的呕吐物才摔倒。KTV的保洁人员会定期在卫生间之间巡视。走廊上有监控，被告认为该事件与其无关，原告也未向其提出要求，故未保留监控视频。原告应意识到过量饮酒的危害，被告并无过错，故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以案说法】

今年9月，上海长宁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在根据原告的诉请以及法律规定、鉴定意见等确认赔偿数额，并酌定原告自行承担60%责任后，判决被告KTV经营者应赔偿原告翟小姐4.5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主审法官付琰解释称，本案卫生间系两包房共用，且男女通用，卫生间使用后确实会存在水迹，但当时未有保洁人员在场。被告辩称卫生间有保洁人员定期巡视，但未提供证据，不予采信。被告亦未举证证明在卫生间内有相关警示标

示，事发卫生间通过内设插销锁门，一旦发生危险外面难以知晓并提供救助，从而加大风险。

被告作为KTV经营者，对于在凌晨1时左右从包房内出来的原告未予以关注；即使如被告所述，原告系因大量饮酒后呕吐，返回洗手台时踩到自己的呕吐物滑倒，如当时有被告的工作人员及时予以协助，亦可避免本次事故的发生。故法院认为，被告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作为成年人，应对自身安全的保护负有谨慎注意义务，故原告亦存在过错，可以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

通讯员 王雨堃 本报记者 屠瑜

藏毒手包遗落地铁 毒贩寻包自投罗网

本报讯（通讯员 陶韬 黄诗原 记者 江跃中）今年4月17日，上海某地铁站站务员捡到一个黑色手提包，并交给当日执勤的民警。民警检查时，竟从手提包夹层内发现两包白色固体物，根据办案经验，民警初步判定这两包白色固体疑似为毒品。正当民警准备送去检测时，声称丢失了黑色手提包的王某某，神色慌张地出现在民警面前……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

“上铁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贩卖毒品案，被告人王某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上述王某某即本案被告人，当他发现丢失了藏有毒品的手提包时，心存侥幸地返回地铁站，在站务员的引导下下来到站长室。然而黑色手提包没有拿到，等来的却是准备将疑似毒品送检的警察。

在民警的盘问下，王某某一开始支支吾吾、欲言又

止，最后顶不住压力，承认黑色手提包内的2袋白色固体确为冰毒，还主动交代了藏匿在自己私家车中的30袋冰毒，这些都是准备贩卖交易的。经审查，自2019年12月起，王某某多次向他人贩卖冰毒，其本人也曾两次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并进行强制隔离戒毒。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王某某犯罪后能够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以案说法】

外地有福利房，能获征收补偿吗？

房产动迁

俞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俞先生和弟弟俞某两家共计六人的户籍登记在房屋内，本来谈好的是两家均分征收补偿款，但是俞某突然变卦，无奈的俞先生只有把俞某一家告上法院。

俞先生和俞某是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其父亲。上世纪六十年代，俞先生作为上海知青去了安徽，后在安徽结婚成家，生有一子小俞。1983年小俞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小俞在系争房屋附近读中学，生活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1986年，俞先生夫妻二人工作从安徽某地调入位于江苏的上海海丰农场，户口随之迁入江苏。1989年，俞先生夫妻在海丰农场分得了一套福利公房。1993年，俞先生夫妻工作调动至上海，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直至2002年在沪他处购买商品后搬离系争房屋。俞某婚后于1984年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所得使用面积为17.5平方米公房的原始受配人是其夫妻和女儿一家三人。2003年1月，俞某把该房屋卖掉。同年2月，俞某一家三人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直至房屋被征

收。2008年，俞某一家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

2019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俞某作为房屋实际居住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70万余元。本来谈好的方案是两家均分征收补偿利益，但俞某突然变卦，说系争房屋的所有补偿款应该归属于自己一家三人所有。首先，截止到征收决定前，哥哥一家并未有在系争房屋内实际居住。其次，哥哥一家人已经在海丰农场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同住人。再次，自己一家虽有单位分房，但是当年的分房面积小，不属于福利房性质。俞先生考虑亲情愿意让步，提出只要200万元，余下的330万元归属于俞某一家三人，但俞某坚决不同意，只愿意给俞先生一家50万元，且毫无商量余地。

俞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俞先生一家三口所有。首先，俞先生一家三口完全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其子小俞作为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且实际居住多年，俞先生夫妻户口他处迁入后也曾曾在系争房屋居住多年。俞先生在江苏的福利房，不属于上海公房征收同住人认定

应排除的“本市他处有房”的情形。其次，俞某一家三人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判断是否房屋居住困难的标准是按照分房当年的标准而非现在住房标准，俞某的公房，虽然居住面积仅17.5平方米，但按照当时的政策，该住房面积完全达到了住房解困标准，当然属于福利分房。俞某一家三人在享受过公房福利且他处有良好居住条件的情况下，虽实际居住系争房屋，但是并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俞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上，俞先生表达了考虑亲情自愿给被告一家50万元的想法，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俞某一家获得50万元征收补偿款，其余征收补偿款全部归属原告俞先生一家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王女士手里拿着父母留下的遗嘱，心里很郁闷。原来，王女士拿着这份遗嘱是一份内容为打印字体的遗嘱，父母在遗嘱上签了名字和日期，遗嘱下还有王女士和两兄弟的签名。王女士咨询他人后得知，打印字体遗嘱必须有两个无利害关系人见证签名，否则遗嘱就是无效的。若遗嘱无效，父母财产只能法定继承，这一结果是王女士不能接受的。

王某、王某某和王女士是同胞三兄妹。父母含辛茹苦把三个孩子抚养大，还供两个儿子上大学。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王某和王某某大学毕业后，都被分配到了收入不菲的大型企业工作，先后娶妻生子，两人都在上海买了房。妹妹王女士有轻度肢体残疾，高中毕业后在郊区做小生意，离婚后带一女儿生活。

王女士父母原在上海有一套私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王女士离婚后带着女儿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2000年以后，父母年迈体弱，生活全靠王女士一人照顾，王某和王某某忙于各自工作，根本无暇照顾父母。

2008年5月，父母考虑到年事已高，就把子女们叫到一起，给两个儿子明确提出，女儿名下无房，离婚后拉扯一个孩子，生活不易，打算把名下的房产今后留给王女士，希望两个儿子能够理解。王某和王某某考虑到这么多年来父母一直由妹妹照顾，表示同意。老父亲随即拿出让别人打印的一份遗嘱，父母两个人都在遗嘱

为何这份遗嘱可视为家庭协议？

上签了名。王某、王某某，王女士也在遗嘱上签了名。2013年2月父亲去世。母亲患有帕金森症生活不能自理，王女士一人照顾母亲直至2018年母亲去世。

2019年7月，王女士找到两个哥哥，要求他们配合将系争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两个哥哥说已咨询专业人士，遗嘱内容是打印字体，非父母亲笔书写，按继承法相关规定，该份遗嘱无效，父母的房产应按照法定继承由三兄妹均分。

王女士找到了我咨询，我看了这份遗嘱后，明确表示不同意遗嘱无效的观点。按照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打印遗嘱属于代书遗嘱范畴，代书遗嘱应该有两个无利害关系人当场见证签名，其中无利害关系人不能是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利害关系的人。按照遗嘱的法定形式，似乎王女士父母的这份遗嘱有重大瑕疵，很可能因缺乏法定形式而被认定为无效。但我认为该份遗嘱虽然是打印遗嘱，但是从这份遗嘱的形成过程及王某三兄妹都在遗嘱上的签名看，这份遗嘱显然是一份关于财产处分的家庭内部协议。按照家庭内部协议的约定，父母房产已经约定给予了王女士，两个哥哥作为协议的一方，无权改变更无权单独推翻协议内容。

后两兄弟把王女士告上法院，认为遗嘱无效，要求法定继承。法院审理过程中采纳了我的代理意见，认定该份遗嘱实为家庭协议性质，驳回了王某兄弟的诉讼请求。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 021-61439858